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Wanlima Industr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367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2 年 4 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75,949,367 股
- 2、发行价格：5.53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19,999,999.51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10,398,420.40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75,949,367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 录

|                               |    |
|-------------------------------|----|
| 释 义.....                      | 5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 6  |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 7  |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7  |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 7  |
| 三、发行时间 .....                  | 11 |
| 四、发行方式 .....                  | 11 |
| 五、发行数量 .....                  | 11 |
| 六、发行价格 .....                  | 11 |
|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             | 12 |
|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           | 12 |
|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 | 12 |
|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              | 13 |
| 十一、发行对象 .....                 | 13 |
|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    | 19 |
|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        | 20 |
|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21 |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            | 21 |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 21 |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             | 21 |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 21 |
|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情况 .....          | 22 |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 22 |
| 二、股本结构变化 .....                | 23 |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 23 |

|                                  |           |
|----------------------------------|-----------|
|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     | 23        |
|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b>         | <b>24</b> |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 24        |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25        |
| <b>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b>         | <b>27</b> |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7        |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27        |
| 三、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27        |
| 四、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27        |
| <b>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b>      | <b>28</b> |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 28        |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 28        |
| <b>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 <b>29</b> |
| <b>第九节 备查文件 .....</b>            | <b>30</b> |

##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br>发行人、万里马、<br>上市公司 | 指 |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林大权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实施细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认购邀请书》                      | 指 |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
| 股票或 A 股                      | 指 |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br>承销商、海通证券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师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br>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本上市公告书、上市公<br>告书             | 指 |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Guangdong Wanlima Industry Co., Ltd.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股票简称: | 万里马   |
| 公司股票代码: | 300591  |
| 成立时间:   | 2002年4月19日  |
| 上市时间:   | 2017年1月10日  |
| 注册地址:   | 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367号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8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F座2、3层   |
| 邮政编码:   | 510308  |
| 联系电话:   | 020-22319138  |
| 传真号码:   | 020-22319136  |
| 公司网址:   | www.wanlima.com.cn  |
| 公司电子信箱: | wlm_stock@wanlima.com.cn  |
| 法定代表人:  | 林大耀   |
| 董事会秘书:  | 苏继祥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进行工业实业投资（须审批的项目另行报批）；生产、加工、制造、研发、设计、销售、网上销售：皮革制品、鞋类、箱包、腰带、帽、手套、手机套、眼镜、服装及饰品、化妆品、针纺织品、睡袋、雨衣、帐篷、皮褥及配套制品、劳保防护用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反光材料、纸制品、高分子复合材料及高性能纤维防护制品及特种服装、伪装服、携行装具、防弹衣、防弹背心、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头盔、防弹公文包、防弹防刺服、防弹制品、防护用具、防暴服、防爆毯、搜排爆服、搜排爆鞋、防暴器材及其他军警防护装备、警用器械、警用装备、安检器材、消防器材、保安器材、防卫器材、安防器材、救生衣、应急救援器材、防护装备、户外装备、安全技术防范器材、社会公共安全产品、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爆排爆器材、文化体育用品、户外用品、陶瓷及陶瓷复合制品、日化用品；科技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电子信息技术服务；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物业管理，房产租赁，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63,703.77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 58,203.77 万元（含本数）。本方案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

###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 年 4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1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5 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发行过程**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向深交所报送《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书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111 名，其中包括了 2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54 名投资者以及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 20 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 16 名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除应当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

者、公司前二十名股东外，还应当包含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网下机构投资者：（一）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二）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三）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即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8:30 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北京溪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赣州无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市嘉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梅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海、郑贤对、郭金胜共计 12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天元律师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2、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申购保证金情况

在天元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20 名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报价，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中午 12:00 前，除 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18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发行对象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金额(元)    | 是否缴纳<br>保证金 |
|----|---|---------------|------------|-------------|
| 1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6.30          | 20,000,000 | 是           |
| 2  | 汤志超                                       | 5.99          | 20,000,000 | 是           |
| 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93          | 20,000,000 | 无需          |
|    |   | 5.73          | 40,000,000 | 无需          |
|    |   | 5.63          | 99,000,000 | 无需          |
| 4  |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 5.90          | 20,000,000 | 是           |
| 5  | 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闻勤兮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85          | 71,000,000 | 是           |
| 6  |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85          | 35,000,000 | 是           |
| 7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 5.83          | 20,000,000 | 是           |
| 8  |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82          | 25,000,000 | 是           |
|    |   | 5.16          | 25,000,000 | 是           |
|    |   | 5.06          | 30,000,000 | 是           |
| 9  |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82          | 20,000,000 | 是           |
| 10 |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62          | 20,000,000 | 是           |
| 11 | 深圳市泽丰瑞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丰甄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78          | 29,000,000 | 是           |
|    |   | 5.05          | 30,000,000 | 是           |
| 12 | 黄海  | 5.62          | 20,000,000 | 是           |
| 13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3          | 51,000,000 | 是           |
| 14 | 李天虹                                       | 5.52          | 26,000,000 | 是           |
|    |   | 5.32          | 31,000,000 | 是           |
|    |   | 5.12          | 36,000,000 | 是           |
| 15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优选8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52          | 20,000,000 | 无需          |
| 16 | 陈鸿金                                       | 5.50          | 20,000,000 | 是           |
|    |   | 5.35          | 20,000,000 | 是           |
|    |   | 5.20          | 20,000,000 | 是           |
| 17 | 林金涛                                       | 5.29          | 20,000,000 | 是           |
|    |   | 5.02          | 20,000,000 | 是           |
| 18 |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2          | 30,000,000 | 是           |

| 序号 | 发行对象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金额(元)    | 是否缴纳<br>保证金 |
|----|--------------|---------------|------------|-------------|
| 19 | 郭金胜          | 5.21          | 20,000,000 | 是           |
|    |              | 5.02          | 21,000,000 | 是           |
| 20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6          | 25,000,000 | 是           |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三、发行时间

2022年3月28日，万里马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5,949,367股。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5,949,367股。

###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3月21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不低于5.0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3元/股，与发行

底价的比率为 110.16%。

##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999,999.5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601,579.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0,398,420.40 元，拟用于高性能陶瓷基复合防弹衣产业化建设项目、轻量化非金属防弹头盔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情况如下：

| 序号 | 费用类别           |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5,943,396.22 |
| 2  | 评估咨询费          | 259,433.96   |
| 3  | 律师费            | 2,264,150.94 |
| 4  | 审计费及验资费        | 768,867.93   |
| 5  | 材料制作、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等 | 365,730.06   |
| 合计 |                | 9,601,579.11 |

##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 02826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2 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999,999.51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壹分）。2022 年 3 月 25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海通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2 年 3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SZAA50083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止，万里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75,949,367 股，发行价格为 5.5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999,999.51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壹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9,601,579.1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0,398,420.4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75,949,36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34,449,053.40 元。

##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

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一、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53 元/股，发行股数 75,949,367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999,999.51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家，锁定期均为 6 个月，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单位：元/股、股、元

| 序号 | 发行对象                                      | 产品名称             | 发行价格 | 获配数量              | 获配金额                  |
|----|---|------------------|------|-------------------|-----------------------|
| 1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5.53 | 17,902,350        | 98,999,995.50         |
| 2  | 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闻勤兮茗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53 | 12,839,059        | 70,999,996.27         |
| 3  |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般胜优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53 | 6,329,113         | 34,999,994.89         |
| 4  | 深圳市泽丰瑞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泽丰甄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53 | 5,244,122         | 28,999,994.66         |
| 5  |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 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53 | 4,520,795         | 24,999,996.35         |
| 6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53 | 3,797,476         | 21,000,042.28         |
| 7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                | 5.53 | 3,616,636         | 19,999,997.08         |
| 8  | 汤志超                                       | -                | 5.53 | 3,616,636         | 19,999,997.08         |
| 9  |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睿亿投资攀山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 5.53 | 3,616,636         | 19,999,997.08         |
| 10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 5.53 | 3,616,636         | 19,999,997.08         |
| 11 |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53 | 3,616,636         | 19,999,997.08         |
|    |   | 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53 | 3,616,636         | 19,999,997.08         |
| 12 | 黄海  | -                | 5.53 | 3,616,636         | 19,999,997.08         |
| 合计 |   |                  | -    | <b>75,949,367</b> | <b>419,999,999.51</b> |

本次发行对象为 12 名，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不存在上述机构和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7866186P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06 月 08 日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人民币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潘福祥   |
| 经营范围     |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17,902,350 股  |
| 限售期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7,902,350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MAA93HH55N   |
| 成立时间     | 2021年10月13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1号9区21-09-98号  |
| 法定代表人    | 彭云亭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认购数量     | 12,839,059股  |
| 限售期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12,839,059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 3、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JX8RC8R  |
| 成立时间     | 2016年03月21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   |
| 法定代表人    | 李震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6,329,113股  |
| 限售期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6,329,113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 4、深圳市泽丰瑞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泽丰瑞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72517957E    |
| 成立时间     | 2013年07月03日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山大道 1088 号南园枫叶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田树浩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 认购数量  | 5,244,122 股   |
| 限售期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深圳市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244,12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5、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67949083782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04 月 07 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成都市金牛区国融金府机电城 A 区 4 幢 1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政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和期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4,520,795 股  |
| 限售期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520,79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6、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598010384F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06 月 27 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10,100 万元人民币       |

|         |   |
|---------|---|
| 住所      |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 268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戴斌）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3,797,476 股   |
| 限售期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3,797,47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7、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  |
|----------|--|
| 企业名称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QF2003NAB009（境外机构编号）   |
| 成立时间     | 1984 年 08 月 31 日   |
| 企业类型     | 境外法人   |
| 注册资本     | 1,780,000,000 美元   |
| 住所       |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法定代表人    | Charles Chiang 江明翥（分支机构负责人）  |
| 经营范围     | Dealing in Securities, Advising on Securities, 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 Providing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
| 认购数量     | 3,616,636 股  |
| 限售期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认购数量为 3,616,63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8、汤志超

|      |                 |
|------|-----------------|
| 姓名   | 汤志超             |
| 住址   |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       |
| 认购数量 | 3,616,636 股     |
| 限售期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汤志超本次认购数量为 3,616,63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9、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JXADL8C                     |
| 成立时间     | 2016年04月12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1,25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6号楼315-3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
| 法定代表人    | 邓跃辉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3,616,636股                             |
| 限售期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3,616,636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 10、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70945342F   |
| 成立时间     | 2005年01月18日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60,06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  |
| 法定代表人    | 赵明浩  |
| 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3,616,636股   |
| 限售期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3,616,636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 11、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42875341C  |
| 成立时间     | 2015年06月26日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5,2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3 号华嵘大厦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瀚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认购数量    | 7,233,272 股  |
| 限售期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7,233,27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12、黄海

|      |                  |
|------|------------------|
| 姓名   | 黄海               |
| 住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屯粮村屯粮巷 |
| 认购数量 | 3,616,636 股      |
| 限售期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黄海本次认购数量为 3,616,63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5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2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万里马；证券代码为：300591；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0月22日。

##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林大耀          | 81,235,700  | 24.64% |
| 2  | 林大洲          | 38,076,800  | 11.55% |
| 3  | 林大权          | 20,413,000  | 6.19%  |
| 4  | 林彩虹          | 16,226,000  | 4.92%  |
| 5  | 王庆彩          | 2,388,200   | 0.72%  |
| 6  | 上海艾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955,550   | 0.59%  |
| 7  | 陈浩萌          | 1,578,600   | 0.48%  |
| 8  | 黄英彪          | 1,342,135   | 0.41%  |
| 9  | 孙骊           | 1,280,000   | 0.39%  |
| 10 | 林汉宏          | 1,022,540   | 0.31%  |
|    | 合计           | 165,518,525 | 50.20%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公司2021年9月30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林大耀                   | 81,235,700 | 20.02% |
| 2  | 林大洲                   | 38,076,800 | 9.39%  |
| 3  | 林大权                   | 20,413,000 | 5.03%  |
| 4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902,350 | 4.41%  |
| 5  | 林彩虹                   | 16,226,000 | 4.00%  |
| 6  | 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839,059 | 3.16%  |
| 7  |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7,233,272  | 1.78%  |
| 8  |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329,113  | 1.56%  |
| 9  | 深圳市泽丰瑞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244,122  | 1.29%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0 |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 4,520,795          | 1.11%         |
| 合计 |            | <b>210,020,211</b> | <b>51.77%</b> |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 二、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29,724,41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5,949,367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05,673,777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股本                 |                |                   |                    |                |
|--------------|--------------------|----------------|-------------------|--------------------|----------------|
|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 本次发行后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104,794,125        | 31.78%         | 75,949,367        | 180,743,492        | 44.55%         |
|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224,930,285        | 68.22%         | -                 | 224,930,285        | 55.45%         |
| <b>合计</b>    | <b>329,724,410</b> | <b>100.00%</b> | <b>75,949,367</b> | <b>405,673,777</b> | <b>100.00%</b>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75,949,36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林大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 项目     | 发行前（元）               |                    | 发行后（元）               |                    |
|--------|----------------------|--------------------|----------------------|--------------------|
|        |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 基本每股收益 | -0.1099              | -0.4654            | -0.0893              | -0.3579            |
| 每股净资产  | 1.37                 | 1.48               | 2.13                 | 2.22               |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资产总额   | 86,763.29 | 105,363.31 | 127,099.18 | 111,046.46 |
| 负债总额   | 38,816.69 | 53,743.50  | 66,761.63  | 58,756.01  |
| 少数股东权益 | 2,611.51  | 2,666.31   | 3,448.27   | 2,905.23   |
| 所有者权益  | 47,946.60 | 51,619.81  | 60,337.55  | 52,290.44  |

####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2,780.82 | 34,359.38  | 67,553.56 | 69,339.96 |
| 营业利润 | -4,769.00 | -17,700.82 | 3,031.86  | 5,150.46  |
| 利润总额 | -4,886.65 | -17,889.90 | 3,093.46  | 5,152.38  |
| 净利润  | -3,678.84 | -14,420.51 | 2,942.92  | 4,273.92  |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89.97  | -449.53   | 3,040.21   | -8,772.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7.82 | 6,400.11  | -10,020.27 | -6,325.2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27.38 | -9,697.48 | 9,840.10   | 2,681.1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539.91 | -3,779.93 | 2,874.45   | -12,392.27 |

#### (四) 主要财务指标表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9月末<br>/2021年1-9月 | 2020年末<br>/2020年度 | 2019年末<br>/2019年度 | 2018年末<br>/2018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4.74%                 | 51.01%            | 52.53%            | 52.91%            |
| 流动比率              | 1.58                   | 1.48              | 1.90              | 1.53              |
| 速动比率              | 1.14                   | 1.15              | 1.50              | 1.1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46                   | 0.78              | 1.45              | 1.71              |
| 存货周转率（次）          | 0.70                   | 1.45              | 2.04              | 1.99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0.24%                 | 12.21%            | 31.09%            | 33.70%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r>（元） | 0.08                   | -0.01             | 0.10              | -0.28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9月末<br>/2021年1-9月 | 2020年末<br>/2020年度 | 2019年末<br>/2019年度 | 2018年末<br>/2018年度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14                  | -0.11             | 0.09              | -0.40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并） | 9.91%                  | 9.53%             | 4.84%             | 2.8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 -7.74%                 | -29.90%           | 4.37%             | 7.91%             |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发行人主要从事皮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业务。同时，公司采取 ODM 的模式，为国际知名企业生产手袋等产品；通过控股子公司超琦科技为户外运动产品、母婴产品等品牌商提供电商平台旗舰店运营管理、物流管理、代理经销等综合服务。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1,046.46 万元、127,099.18 万元、105,363.31 万元及 86,763.29 万元。其中，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0 年度公司发生经营亏损 14,420.51 万元；另一方面，2020 年度，由于前次发行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发行人向限期内未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支付赎回款 5,828.55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货款回收后，相应支付了供应商货款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8,756.01 万元、66,761.63 万元、53,743.50 万元及 38,816.69 万元。2019 年公司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债券增加带动整体负债规模上升；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相继转股，且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赎回，期末不存在应付债券，负债总额有所下降。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偿付银行借款、归还到期票据导致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减少较多。

###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1.90、1.48 及 1.5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1.50、1.15 及 1.1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1%、52.53%、51.01%及 44.74%,公司的负债水平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在各金融机构拥有良好的资信,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1、1.45、0.78 及 0.4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供应局销售规模较大,受其内部具体结算流程等因素影响,回款期相对较长;其次,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部分回款期较长的铁路单位、电网以及中国移动等团购客户;再次,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客户整体回款情况未达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9、2.04、1.45 及 0.70,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为稳定。

##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周杰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
| 电话    | 021-23219000    |
| 传真    | 021-63410627    |
| 保荐代表人 | 方军、谭璐璐          |
| 项目协办人 | 陈威              |
| 项目组成员 | 蔡伟霖、吴武辉、郭人玮     |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
|------|-----------------------------|
| 负责人  | 朱小辉                         |
|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
| 联系电话 | 010-57763888                |
| 传真   | 010-57763777                |
| 经办律师 | 朱振武、杨君                      |

### 三、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负责人   | 谭小青                          |
|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
| 联系电话  | 010-65542288                 |
| 传真    | 010-65547190                 |
| 经办会计师 | 贺春海、李文茜                      |

### 四、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负责人   | 谭小青                          |
|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
| 联系电话  | 010-65542288                 |
| 传真    | 010-65547190                 |
| 经办会计师 | 贺春海、李文茜                      |

##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承销协议》。海通证券指定方军、谭璐璐担任万里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方军：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注册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自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信质电机、瑞祥新材、多喜爱、楚源高新、同兴达、英搏尔电气、万里马、湖南茶业、新城市、恒昌医药、华达通的改制或IPO申报工作，万里马、长城电工再融资工作，宇顺电子并购重组工作。

谭璐璐：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自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了艾迪精密、南极光、播恩集团、华达通等IPO项目，中国铝业、莱宝高科、贵绳股份、中天金融、海航控股、万里马等再融资项目，海航基础、海航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主持或参与了东方科技、国义招标、天维尔、奔朗新材等新三板挂牌或定增项目。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公司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